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970,339,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8013%。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7,429,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93%。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997,769,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0006%。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97,762,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94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97,762,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94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97,762,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94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97,762,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94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云坚、王玻羚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本次对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约人民币29,861.96万元应收账款(未经审计及未经与债务人对账)单项计提人民币6,310.71万元的坏账准备。

公司《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80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同意公司本次对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约人民币29,861.96万元应收账款(未经审计及未经与债务人对账)单项计提人民币6,310.71万元的坏账准备。

公司《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概述

在公司前期的环保搬迁升级过程中,为了保持公司的稳定及避免因停产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公司与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合作,利用其产能进行生产经营,由此形成了应收账款。虽然公司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但鉴于公司近期关注到公司债务人恒宇科技为了能够尽早摆脱困境、继续经营而申请了破产重整,公司认为对其应收账款可能存在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综合分析相关债务方的资产状况、可回收性等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其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拟对恒宇科技约29,861.96万元应收账款(未经审计及未经与债务人对账)单项计提6,310.71万元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账面原值	已计提金额	本次计提金额	累计计提金额
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	20,000.00	551.25	6,310.71	6,861.96
青岛双星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9,861.96			

注: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广饶县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银吉胶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的运营平台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与恒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恒宇橡胶签订了《资产抵押合同》,恒宇科技及恒宇橡胶以其抵押时账面价值约4.7亿元的设备等资产予以抵押为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提供担保。同时,恒宇科技的股东及相关自然人出具担保函,为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应收账款债权为有抵押债权,公司可优先于恒宇科技的其他普通债权人受偿。公司将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向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追索上述应收款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增加资产减值损失6,310.71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6,310.7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三、坏账准备计提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政府扶持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扶持资金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若收到其余扶持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江安公路")为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华西江安公路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江安公路PPP项目投资建设。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华西江安公路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五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华西江安公路办理上述项目贷款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西流体")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成都华西流体拟向中国银行成都航空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成都华西流体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成都华西流体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决定实施小额投资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可决定和实施累计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的小额投资事项(仅限非关联的股权和固定资产投资)。在此期间,经营层计划实施的所有小额投资事项需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经营层在初步拟定投资方案时,需将投资有关文件资料报送董事会备案审核,确保科学决策、把控风险。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1日。会议详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顺利融资,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其PPP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华西江安公路PPP项目较为优质,项目回款有保障、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次担保风险较小、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华西江安公路提供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和新增业务的开展,子公司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成都华西流体生产经营稳定,有能力按期偿还借款,本次担保风险较小、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成都华西流体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五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6%。

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江安公路")为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华西江安公路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江安公路PPP项目投资建设。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华西江安公路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五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华西江安公路办理上述项目贷款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情况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竹都大道翠峰园2-3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鑫

注册资本:30,356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投资运营维护;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华西江安公路9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华西能源持股95%、江安县兴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4、主要财务指标:江安公路PPP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截至2018年10月31日,华西江安公路总资产37,498.99万元,净资产34,504.32万元;2018年1-10月,华西江安公路实现营业收0万元、净利润-5.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项目建设完工交付运营后,双方可协商采用项目公司收益权置换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或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董事会认为:(1)华西江安公路主营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产品服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公司提供担保协助解决其PPP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其正在执行的PPP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2)华西江安公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被担保方的资信、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分析:

(1)根据公司与江安县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江安段)工程PPP项目"合同,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华西江安公路)负责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将获得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服务及特许经营收益等投资回报。投资回收资金来源稳定,偿还银行借款有保障。(2)根据金融机构对项目公司已完成的信用评级,项目公司信用评级为AAA,信用状况较好,本次担保风险较小。(3)华西江安公路为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反担保情况:华西江安公路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顺利融资,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其PPP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华西江安公路PPP项目较为优质,项目回款有保障、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次担保风险较小、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华西江安公路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67,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90,389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77,000万元、对其他方的担保0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83%。

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西流体")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成都华西流体拟向中国银行成都航空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成都华西流体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成都华西流体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9月6日

注册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356号

法定代表人:毛继红

注册资本:20,408,164元

经营范围:阀门、机械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阀门管道控制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成都华西流体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毛继红兼任成都华西流体董事长;公司副总裁林雨兼任成都华西流体董事。

3、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4、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6月30日,成都华西流体总资产9,828.93万元,净资产3,204.87万元;2018年1-6月,成都华西流体实现营业收2,776.96万元、净利润319.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董事会认为:(1)成都华西流体在电站阀门装备制造领域已有多年的业绩和经验积累、具有一定的专业实力和竞争优势,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成都华西流体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2)成都华西流体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成都华西流体顺利融资,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3)成都华西流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被担保方的资信、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分析:(1)成都华西流体资产质量、信用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有能力按期偿还借款,本次担保风险较小。(2)成都华西流体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反担保情况:成都华西流体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和新增业务的开展,子公司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成都华西流体生产经营稳定,有能力按期偿还借款,本次担保风险较小、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成都华西流体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67,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90,389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77,000万元、对其他方的担保0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7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15:00至2019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稿)

2、审议《关于向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4、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5、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上述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对应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订稿)	√
2.00	《关于向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4.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5.00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琳、李大江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订稿)	√			
2.00	《关于向华西能源(江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4.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5.00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文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彬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桑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文龙
任职日期	2